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收益	3	191,090	216,83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8,419)	(162,046)
毛利		52,671	54,784
其他收入	4	806	3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40)	(1,828)
行政開支		(30,434)	(32,242)
利息收入		1,220	1,521
融資成本	5	(1,004)	(1,7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146)	(3,60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4	(848)	56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558	29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2,383	18,116
所得稅開支	7	(3,350)	(5,660)
年內溢利		9,033	12,456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39)	2,322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變現儲備	—	(1,15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90)	2
	<u>(2,229)</u>	<u>1,173</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2,394)</u>	<u>—</u>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4,623)</u>	<u>1,1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410</u></u>	<u><u>13,629</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9 <u><u>1.50</u></u>	<u><u>2.0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09	26,160
使用權資產		9,590	12,137
無形資產		14,407	15,423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938	1,269
應收貸款	10	5,000	—
其他投資		1,116	—
遞延稅項資產		—	9
		<u>61,760</u>	<u>54,9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12	19,272
合約成本		2,120	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2,386	54,274
合約資產		7,597	11,34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39	124
可收回即期稅項		1,929	1,44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182	14,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20	42,970
		<u>144,285</u>	<u>144,8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130	34,952
合約負債		65	1,151
銀行借款		15,260	3,118
租賃負債		1,610	2,256
即期稅項負債		2,572	3,409
		<u>57,637</u>	<u>44,886</u>
流動資產淨值		<u>86,648</u>	<u>99,9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8,408</u>	<u>154,990</u>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8,740
租賃負債	3,076	4,900
遞延收入	973	–
遞延稅項負債	1,597	2,951
	<u>5,646</u>	<u>16,591</u>
資產淨值	<u>142,762</u>	<u>138,3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633	32,633
儲備	110,129	105,766
總權益	<u>142,762</u>	<u>138,399</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膠帶有關產品業務，以及能源效益業務。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PRG Holdings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賬戶價值計量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則除外。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即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附註中的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有所改變外，採納上述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導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重大相應修訂，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原來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重新命名)。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有任何影響，但預期會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有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匯總或分列及標籤，以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措施的披露。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董事預期所有相關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首年應用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除上述新訂準則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外，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應用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及膠帶有關產品，以及能源效益業務。

過往，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聚氯乙烯**」)相關產品。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自此本集團不再從事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產品。

本集團根據定期提供予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財務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分部識別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i) 生產(「**生產分部**」)；及
- (ii) 能源效益(「**能源效益分部**」)。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已識別另一分部(即「其他」)，該分部包括物業投資與放貸及總部的業務與活動。

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為基礎，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間銷售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本集團就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 千令吉	能源效益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92,366</u>	<u>98,601</u>	<u>123</u>	<u>191,090</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9,181	13,795	(11,367)	11,609
利息收入	840	86	294	1,220
融資成本	(816)	(182)	(6)	(1,00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 溢利，扣除稅項	<u>558</u>	<u>—</u>	<u>—</u>	<u>55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9,763	13,699	(11,079)	12,383
所得稅開支	<u>(720)</u>	<u>(2,630)</u>	<u>—</u>	<u>(3,350)</u>
年內溢利／(虧損)	<u>9,043</u>	<u>11,069</u>	<u>(11,079)</u>	<u>9,033</u>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及折舊	(2,931)	(2,498)	(113)	(5,542)
其他投資價值減少	—	(281)	—	(281)
政府補助	27	—	—	2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u>(67)</u>	<u>—</u>	<u>(8,079)</u>	<u>(8,14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 千令吉	能源效益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96,113</u>	<u>120,546</u>	<u>171</u>	<u>216,830</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5,207	16,629	(3,775)	18,061
利息收入	1,189	22	310	1,521
融資成本	(682)	(240)	(835)	(1,75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u>291</u>	<u>—</u>	<u>—</u>	<u>29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6,005	16,411	(4,300)	18,116
所得稅開支	<u>(2,843)</u>	<u>(2,817)</u>	<u>—</u>	<u>(5,660)</u>
年內溢利／(虧損)	<u>3,162</u>	<u>13,594</u>	<u>(4,300)</u>	<u>12,456</u>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及折舊	(2,155)	(2,256)	(70)	(4,481)
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	—	(96)	—	(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47	—	—	3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u>(3,506)</u>	<u>(94)</u>	<u>—</u>	<u>(3,600)</u>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建基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而其能源效益業務則建基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出售的聚氯乙烯業務建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地理位置釐定)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亞太地區		
— 馬來西亞	32,768	15,735
— 新加坡	74,341	114,375
— 越南	19,200	19,675
— 其他亞太地區	31,618	40,643
	<u>157,927</u>	<u>190,428</u>
歐洲	9,191	6,477
北美洲	23,176	19,249
其他	796	676
	<u>191,090</u>	<u>216,830</u>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資產所在地或(就一間合營公司權益而言)營運所在地釐定)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保險合約下產生的資產(即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34,742	30,839
越南	6,561	6,900
新加坡	14,300	17,094
香港	41	156
	<u>55,644</u>	<u>54,98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個別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客戶A	24,041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37,874

不適用：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各相關年度的總收益少於10%。

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在能源效益分部下呈報。

按收益來源及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生產 千令吉	能源效益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銷售商品				
— 彈性紡織品	38,010	—	—	38,010
— 織帶	44,478	—	—	44,478
— 其他製品	9,878	—	—	9,878
— 其他	—	178	—	178
	<u>92,366</u>	<u>178</u>	<u>—</u>	<u>92,544</u>
隨時間確認：				
— 合約收入	—	72,306	—	72,306
— 維護服務收入	—	15,789	—	15,789
— 其他服務	—	10,328	—	10,328
	<u>—</u>	<u>98,423</u>	<u>—</u>	<u>98,423</u>
	<u>92,366</u>	<u>98,601</u>	<u>—</u>	<u>190,967</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其他	—	—	123	123
總計	<u>92,366</u>	<u>98,601</u>	<u>123</u>	<u>191,090</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銷售商品				
— 彈性紡織品	29,196	—	—	29,196
— 織帶	43,743	—	—	43,743
— 其他製品	23,174	—	—	23,174
— 其他*	—	200	—	200
	<u>96,113</u>	<u>200</u>	<u>—</u>	<u>96,313</u>
隨時間確認：				
— 合約收入	—	100,961	—	100,961
— 維護服務收入	—	13,199	—	13,199
— 其他服務*	—	6,186	—	6,186
	<u>—</u>	<u>120,346</u>	<u>—</u>	<u>120,346</u>
	<u>96,113</u>	<u>120,546</u>	<u>—</u>	<u>216,659</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其他*	—	—	171	171
總計	<u>96,113</u>	<u>120,546</u>	<u>171</u>	<u>216,830</u>

* 該等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分類。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經重列)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	113	91
政府補助	27	—
其他	666	293
	<u>806</u>	<u>384</u>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經重列)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投資價值減少	(281)	—
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	—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	2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47
租賃修訂的收益	14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91)	286
	<u>(848)</u>	<u>563</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銀行借款利息	698	579
租賃負債利息	306	350
其他應收款項回轉利息	—	828
	<u>1,004</u>	<u>1,757</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		
— 即期	561	5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3)
— 其他服務	58	58
攤銷及折舊	5,542	4,481
無形資產攤銷	742	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2	1,6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48	2,08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2,162	145,728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3)	2,433
存貨撥備	235	2,648
存貨撥備撥回	(248)	(215)
存貨撇銷	38	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146	3,6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7	2,24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893	1,334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86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7
計入下列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3,430	49,734
—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182	27,48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	158
— 行政開支	20,042	22,092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1,997	5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8	88
	<u>2,235</u>	<u>677</u>
即期稅項－其他主要稅務司法權區		
－一年內撥備	2,684	3,9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7)	394
	<u>2,447</u>	<u>4,299</u>
即期稅項總額	<u>4,682</u>	<u>4,976</u>
遞延稅項	<u>(1,332)</u>	<u>684</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3,350</u></u>	<u><u>5,660</u></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的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4%(二零二三年：24%)計算。

其他主要稅務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越南、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開支乃按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金額約為9,233,000港元(相等於約5,399,000令吉)。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令吉)	<u>9,033</u>	<u>12,456</u>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1,566</u>	<u>601,566</u>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現存攤薄潛在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31,507	28,4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84)</u>	<u>(32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1,123</u>	<u>28,12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01	18,799
應收貸款	6,418	7,35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956)</u>	<u>—</u>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淨額	<u>16,263</u>	<u>26,149</u>
	<u>47,386</u>	<u>54,274</u>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000	—
流動資產	<u>42,386</u>	<u>54,274</u>
	<u>47,386</u>	<u>54,274</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30日內	21,227	13,249
31至60日	5,416	10,071
61至90日	3,096	3,135
91至180日	1,645	1,215
180日以上	123	779
	<u>31,507</u>	<u>28,449</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出售美耐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未付應收代價13,500,000港元，相等於7,773,000令吉(二零二三年：13,500,000港元，相等於7,932,600令吉)。該未付代價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支付，且已逾期多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付應收代價確認全數減值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2,975	6,218
應付票據	-	850
其他應付款項	25,155	27,884
	<u>38,130</u>	<u>34,95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千令吉
30日內	9,806	4,515
31至60日	1,888	2,035
61至90日	1,127	430
90日以上	154	88
	<u>12,975</u>	<u>7,068</u>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29,095,920港元(相等於17,097,000令吉)，為二零二二年收購Energy Solution Global Limited額外62.75%權益的未付代價。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悉數支付該未付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生產分部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亦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足聚氯乙烯有關產品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附屬公司。隨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透過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此等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財政年度，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分別佔生產分部總收益約28.9%及71.1%(二零二三年：35.5%及64.5%)。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太地區、歐洲及北美洲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

於財政年度，來自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製品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生產分部總收益約41.1%、48.2%及10.7%(二零二三年：30.4%、45.5%及24.1%)。

於財政年度，來自生產分部的收益約為92.4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96.1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3.7百萬令吉或3.9%。生產分部的收益整體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9.7百萬令吉的聚氯乙烯相關產品業務。於財政年度，現有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增加6.0百萬令吉或6.9%。

按產品劃分的表現載列如下：

(i) 彈性紡織品

於財政年度，彈性紡織品的收益約為38.0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29.2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8.8百萬令吉或30.1%，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大部分來自北美客戶的銷量增加。

(ii) 織帶

於財政年度，織帶的收益約為44.5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43.7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輕微上升約0.8百萬令吉或1.8%。此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客戶對安全帶織帶產品的較高需求所致。

(iii) 其他製品

於財政年度，其他製品的收益約為9.9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23.2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3.3百萬令吉或57.3%，主要由於：(i)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出售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且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收益9.7百萬令吉；及(ii)於財政年度膠帶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b) 能源效益分部

於財政年度，能源效益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能源解決方案合約、維護服務合約、其他服務及銷售商品，分別佔能源效益分部總收益約73.3%、16.0%、10.5%及0.2%(二零二三年：83.8%、10.9%、5.1%及0.2%)。於財政年度，能源效益分部收益約為98.6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120.5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減少21.9百萬令吉或18.2%。能源效益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完成多個主要項目及於財政年度承接較少大額項目。該減少被維護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增加所抵銷。

財務回顧

收益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91.1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216.8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減少25.7百萬令吉或11.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生產分部及能源效益分部於財政年度貢獻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減少，詳情於本公告「業務回顧」闡述。

本集團生產分部及能源效益分部於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48.3%及56.1%(二零二三年：44.3%及5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138.4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162.0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3.6百萬令吉或14.6%。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與能源效益分部及生產分部貢獻的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2.7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54.8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1百萬令吉或3.8%，主要由於財政年度能源效益分部及生產分部產生的毛利減少，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銷售額下降相符。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25.3%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27.6%，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出售毛利率較低的附屬公司，以及能源效益分部於財政年度貢獻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合共約為虧損0.04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收益0.95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減少0.99百萬令吉或104.2%，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淨額0.59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收益淨額0.29百萬令吉)及人壽保險保單投資價值減少0.28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無)。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4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1.8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0.6百萬令吉或33.3%。上述增加與財政年度現有製品所產生收益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間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30.4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32.2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減少1.8百萬令吉或5.6%。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出售從事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所致。

財政年度溢利

於財政年度，溢利為9.0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12.5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3.5百萬令吉或28.0%。減少主要是由於就財政年度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未付應收代價7.9百萬令吉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能源效益分部貢獻的溢利減少，與財政年度收益減少相符。同時，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出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6.2百萬令吉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溢利帶來正面影響。儘管上述出售事項帶來正面影響，但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整體溢利仍有所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主要通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貿易融資及銀行貸款撥付。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美元、令吉、港元(「港元」)、越南盾(「越南盾」)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一般存放於銀行等若干金融機構。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美元、令吉及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約為142.8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138.4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6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100.0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約為49.6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42.7百萬令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5.3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11.9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00%至8.89%及2.50%至8.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5倍(二零二三年：3.2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根據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其未來年度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財政年度重大事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8.8百萬令吉及15.8百萬令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人壽保險保單投資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財政年度重大事項」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的重要事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及54.5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5.1百萬令吉及54.5百萬令吉)。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為確定股東獲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息分派及其他事項的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8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631名僱員)。財政年度內的僱員成本約為53.4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約49.7百萬令吉)。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且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鼓勵或獎賞。

本集團立志與員工共同發展壯大，願意投資於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員工的個人發展。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職位的需求及僱員的才能及興趣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針對不同部門有關管理技能及軟技能的專門培訓。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評估員工的表現及實施員工的發展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50,400,000份。

核數師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填補中匯辭任後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外匯風險

就生產分部而言，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來自與國際公司進行的業務。本集團就結付採購額後的收入面臨美元淨額風險。儘管本集團採納令吉作為呈報貨幣，但部分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美元)計值。本集團不時就該等貨幣錄得淨額狀況。該等外匯結餘於各會計年度或期間末按其時的匯率重估，故可能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董事將不時諮詢往來銀行，以了解外匯的未來趨勢。由於美元兌令吉及越南盾波動，本集團正謹慎監測外匯趨勢並或考慮採取措施對沖外匯風險(如需要)，包括訂立金融工具對沖以減低風險。本集團亦可能與客戶磋商提高產品的價格，以求減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衝擊。

未來前景及展望

持續的通貨膨脹壓力、利率波動及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全球經濟形勢仍然不明朗。最近，美國新政府改變貿易政策，實施更嚴厲關稅措施並加劇貿易緊張局勢，使全球供應鏈更為錯綜複雜，生產成本增加，市場波動更為劇烈。上述發展加速製造活動向其他地區的遷移，導致營運成本上升，並重塑了貿易流向。成本上升、供應鏈中斷及貨幣和商品價格的持續波動，繼續對全球製造業造成壓力。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形勢，本集團正採取積極措施以降低風險，推動可持續增長。有關措施包括重新調整市場定位、推出定價策略、擴大採購及透過自動化和數碼化提高生產效率。此外，在日趨波動的全球市場中，改善成本結構和營運靈活性將會是保持長期競爭力的關鍵。

反之，在能源安全和環境可持續發展日益受到關注的情況下，能源效益行業將持續擴張。隨著全球能源價格持續波動，以及世界各地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減碳目標，市場對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正加速增長。政策誘因和企業可持續發展承諾進一步支持邁向清潔能源及強化能源管理系統的轉型。為把握上述機遇，本集團正透過發揮其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擴展項目能力，加強其在能源效益市場的地位。憑藉有利的監管支持及企業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的需求日增，能源效益分部已為持續增長作好準備。

隨著全球經濟及貿易形勢不斷演變，本集團仍能保持韌性及適應力，不斷優化策略以管理風險，同時把握新機遇，實現長遠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價值創造。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而言的重要性，以求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財政年度重大事項

(i) 本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的變更，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於財政年度：

1.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i)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定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2. Cheah Eng Chuan 先生 (i) 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拿督Lua Choon Hann (i) 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ii) 辭任執行董事、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主任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及(iii) 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4. Tan Chuan Dyi 先生獲委任為(i) 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ii) 法定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5. 戴蘭馨女士獲委任為(i)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及(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ii) 購買位於馬來西亞Picasso Residence內的50個多層大廈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PRG Holdings (作為賣方)、PRG Land Sdn Bhd (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總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補充總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買方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PRG Holdings購買位於馬來西亞名為Picasso Residence住宅發展內的50個多層大廈單位(「該等物業」)，總代價為61,982,000.00令吉(相當於109,689,545.40港元)，總代價部分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則透過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總協議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原定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落實。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買方、PRG Holdings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總協議」)，將原定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PRG Holdings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限(「經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惟須經獨立非權益股東及PRG Holdings的獨立非權益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 (a) 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取得獨立非權益股東批准，包括買方向PRG Holdings購買該等物業，按發行價0.30港元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21,756,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並為此授予特別授權，以及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
- (b) PRG Holdings於PRG Holdings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PRG Holdings根據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向買方出售該等物業取得PRG Holdings獨立非權益股東的批准。

除原定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延後至經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外，總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變動，均仍有效並對買方、PRG Holdings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由於PRG Holding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物業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述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iii) 貸款延期協議

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RG Holdings(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向PRG Holdings授出本金額為5百萬令吉的貸款(「**貸款**」)。貸款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原到期日**」)到期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RG Holdings訂立貸款延期協議，據此：

- (a) 償還貸款之原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延長到期日**」)；
- (b) 貸款於延長期限內之利息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繼續按年利率6%計算，且須按年支付，而毋須預扣或扣減任何稅項及收費；及
- (c) 貸款須由PRG Holdings於延長到期日一筆過悉數償還予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違約事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財政年度內已發生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購買該等物業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交易亦已完成。代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PRG Holdings。PRG Holdings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由50.45%增至67.72%。該50個多層大廈單位已確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已發生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要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銷售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身有關董事以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戴蘭馨女士。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但代表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摘錄。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的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審閱年度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所載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馬來西亞，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戴蘭馨女士。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